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102	年 11 月 15 日
收文號	A0993
受文者	安泰醫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928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20077090B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自即日起，申請本會各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聲明書內勾選「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俾利本會補助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會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92 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綜合處、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一、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申請條碼編號：_____），未向貴
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
明，以茲為憑。

二、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科會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

補助計畫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為學者著作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排除公開者。本會逕行公開之法源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對於科研成果而言，應指有損及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如研究成果為有利於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則研究者或研究機構自有誘因於適當時機公布（即使無經濟誘因，例如發現減少吸煙可降低罹患肺癌之機率，仍有學術名聲之誘因），無需本會強制公開。本會目前經常舉辦記者會報告研究成果，即是在學者同意之下舉辦。

「有損及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亦應（一）有足夠科學證據，（二）達嚴重程度。如不達此標準，貿然公布，將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弊大於利。此二條件之判斷，需經學者審議。

舉例：

一、不達本會需主動公開標準

- (1) 某成果報告指出檢視三個人，發現其中一人喝咖啡並罹癌，認為咖啡可能致癌。此結果並未證明咖啡與癌的因果關係，樣本數太低而無信度。
- (2) 某成果報告證實吃香蕉將使罹患腦瘤的機率自正常人的百萬分之一增加 1%，成為百萬分之 1.01，影響微乎其微。

二、可能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而需考慮公開

- (1) 發現地質斷層可能穿越都會區
- (2) 空污研究發現某類致病污染源與距馬路的距離可能有關
- (3) 海嘯的研究得知都會溢淹的可能範圍

- (4)地震工程的研究發現某類建築結構可能不耐震
- (5)食品中驗出可能達危害健康濃度之毒物
- (6)發現現有藥物在特定條件下可能有嚴重副作用
- (7)發現現有食品添加物法定容許濃度仍可能危害健康
- (8)發現現行金融或網路密碼系統之可能破解方法
- (9)發現致命的新病毒或傳染病在蔓延與擴散

